

復審人 吳○○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8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900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9 年間犯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確定，現於本署武陵外役監獄（下稱武陵外役監獄）執行。武陵外役監獄於 113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詐欺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未履行全部和解條件，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8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900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因入監無法繼續履行和解條件，作業金微薄未能彌補犯罪之損害，假釋後翌月起每月償還至少 15,000 元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

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金上訴字第 219 號、第 220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3 件詐欺等罪，加入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集團犯罪所得達 70 萬，其犯行情節非輕；與被害人調解成立，惟未依調解條件履行清償義務，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因入監無法繼續履行和解條件，作業金微薄未能彌補犯罪之損害，假釋後翌月起每月償還至少 15,000 元」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8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